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配股方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完成发行工作，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，本次配股共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56,323,001 股，新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正式上市。由此，本公司总股本从 191,700,000 股增加至 248,023,001 股。

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，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的结果，以及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第三条 原内容为：“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，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，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市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0 万股，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市。

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，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，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市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0 万股，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市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56,323,001 股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市。

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。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。”

二、**第六条** 原内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70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02.3001 万元。”

三、**第十九条** 原内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7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9170 万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02.3001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4802.3001 万股。”

根据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议案》的相关授权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实施结果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、登记、备案等相关手续，故此，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